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宛傳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7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因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依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戒治後，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），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，依法應逕行追訴，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。

- 01 三、按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
03 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161
04 頁）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
05 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
06 判程序，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不受同
07 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
08 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
09 合先敘明。
- 10 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11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第
12 一、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各
13 該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同時施用第一
14 級、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
15 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- 16 五、按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
17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毒品危害防
18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
19 陳：我購買海洛因跟甲基安非他命的手上年籍資料不記得了
20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是以被告既無法提供毒品來源
21 者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或其他足以辨別其特徵及聯繫管道
22 等具體資訊，供偵查犯罪之檢警機關從事追查，自難認本案
23 被告已供出毒品來源，更無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，當
24 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
25 刑，附此敘明。
- 26 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
27 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竟未能從中記取教訓，深切體認毒
28 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再度趁隙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
29 命，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，然就他人權益之
30 侵害仍屬有限，及其犯罪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犯後坦承犯
31 行，尚知悔悟；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

0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30分
02 許為警採集尿液前2、3日某時，在臺中市精武路之某友人住
03 處，以將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用火
04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甲
05 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因另案經發布通緝，於113年4月29日
06 下午12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為警緝
07 獲，復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
08 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-|
| 1 |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|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|
| 2 |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員警之職務報告 | 證明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 |
| 3 |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 | 被告於110年12月20日強制戒治停止處分釋放出所後3年內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。 |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
14 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其以一行為同
15 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施用第
16 一級毒品罪處斷。又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
17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01 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5 檢 察 官 洪國朝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呂雅琪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：
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